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

(第 4 期)

为切实抓好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根据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如下命令。

一、禁火时段

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西区行政区域内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（城市市区除外）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- （一）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- （二）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。
- （三）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，应当按照管制要求，严格管理。

四、违禁责任

凡违反以上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

刑事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情报警电话。森林草原火情报警电话：12119；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：0812—2990871；区林业局电话：0812—5760171；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电话：0812—5558197。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9日